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八斗子漁港觀景平台區管理使用原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）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楊科長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83-5685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32-895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ngchen0512@msl.f.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無實質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0年10月28日以農授漁字第1001311192號公告訂定「八斗子漁港觀景平台區管理使用原則」，作為八斗子漁港垂釣區管理依據。嗣農業部於115年6月5日以農漁字第1151563263號公告訂定「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將八斗子漁港、烏石漁港、新竹漁港、安平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五處漁港之垂釣區管理措施予以整合，作為通案性規範。原措施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廢止之。